## 编号：CDJKQ/DZYJYA—2021 版本号: 2021—01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地震应急预案（试行）

2021-9-1 发布 2021-9-1 实施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减灾委员会 发 布

**发布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预报管理条例》、《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办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等规定，结合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理及位置等情况，编制了《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地震应急预案（试行）》，本预案是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地震应急管理工作必须遵循的基本制度。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地震应急预案（试行）》经区减灾委员会批准实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签发人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减灾委员会（公章） 2021 年 9 月 1 日

# 目 录

[1 总则 . - 1 -](#_bookmark0)

[1.1 编制目的......................................................................................................................................- 1 -](#_bookmark1)

[1.2 编制依据.......................................................................................................................................- 1 -](#_bookmark2)

[1.3 适用范围.......................................................................................................................................- 1 -](#_bookmark3)

[1.4 工作原则.......................................................................................................................................- 1 -](#_bookmark4)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 -](#_bookmark5)

[2.1 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减灾委员会）...................................................................................... - 2 -](#_bookmark6)

[2.2 现场组织机构...............................................................................................................................- 9 -](#_bookmark7)

[2.3 乡镇、街道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减灾委员会）................................................................... - 12 -](#_bookmark8)

[3 监测与信息报告...................................................................................................................................- 13 -](#_bookmark9)

[3.1 监测预警.....................................................................................................................................- 13 -](#_bookmark10)

[3.2 信息报告.....................................................................................................................................- 13 -](#_bookmark11)

[3.3 地震预警级别及发布................................................................................................................ - 14 -](#_bookmark12)

[4.应急响应...............................................................................................................................................- 16 -](#_bookmark13)

[4.1 分级响应.....................................................................................................................................- 16 -](#_bookmark14)

[4.2 信息报送和处理.........................................................................................................................- 18 -](#_bookmark15)

[4.3 通讯.............................................................................................................................................- 19 -](#_bookmark16)

[4.4 指挥与协调.................................................................................................................................- 19 -](#_bookmark17)

[4.5 地震灾害现场的指挥与协凋.................................................................................................... - 22 -](#_bookmark18)

[4.6 新闻报道.....................................................................................................................................- 24 -](#_bookmark19)

[4.7 应急结束.....................................................................................................................................- 25 -](#_bookmark20)

[5 其他地震事件.......................................................................................................................................- 26 -](#_bookmark21)

[5.1 强有感地震事件.........................................................................................................................- 26 -](#_bookmark22)

[5.2 地震传言事件.............................................................................................................................- 26 -](#_bookmark23)

[5.3 邻区县地震灾害.........................................................................................................................- 26 -](#_bookmark24)

[6 善后工作...............................................................................................................................................- 27 -](#_bookmark25)

[6.1 善后处置....................................................................................................................................- 27 -](#_bookmark26)

[6.2 调查与评估................................................................................................................................- 27 -](#_bookmark27)

[6.3 恢复重建....................................................................................................................................- 27 -](#_bookmark28)

[6.4 社会救助....................................................................................................................................- 27 -](#_bookmark29)

[6.5 保险............................................................................................................................................- 27 -](#_bookmark30)

[6.6 总结............................................................................................................................................- 27 -](#_bookmark31)

[7 应急保障...............................................................................................................................................- 28 -](#_bookmark33)

[7.1 队伍保障....................................................................................................................................- 28 -](#_bookmark32)

[7.2 指挥平台保障 .- 28 -](#_bookmark34)

[7.3 物资与资金保障........................................................................................................................- 28 -](#_bookmark35)

[7.4 避难场所保障............................................................................................................................- 28 -](#_bookmark36)

[7.5 基础设施保障............................................................................................................................- 29 -](#_bookmark37)

[8 监督管理...............................................................................................................................................- 30 -](#_bookmark38)

[8.1 宣传、培训与演练....................................................................................................................- 30 -](#_bookmark39)

[8.2 监督检查....................................................................................................................................- 30 -](#_bookmark40)

[8.3 奖励与责任追究........................................................................................................................- 30 -](#_bookmark41)

[9 附 则 .......................................................................................................................................................- 31 -](#_bookmark42)

[9.1 预案编制与更新........................................................................................................................- 31 -](#_bookmark43)

[9.2 预案解释与实施........................................................................................................................- 31 -](#_bookmark44)

# 1 总则

##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精神，依法科学统一、有力有序有效地实施地震应急工作，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3. 《国家地震应急预案》
4.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办法》
5. 《湖南省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暂行办法
6. 《湖南省地震应急预案（试行）》
7. 《常德市地震应急预案（试行））
8. 《常德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
9. 其他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地震灾害应对工作。

## 工作原则

抗震救灾工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党的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资源共享、快速反应的工作原则。发生一般地震灾害时，在区党工委、区管委会的统一领导下，由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减灾委员会） 负责组织应对。

#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 组织指挥机构

区管委会成立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即减灾委员会，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全区抗震救灾工作；协调联络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必要时成立地震灾区现场指挥机构；研究解决地震应急和救灾方面的问题，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减灾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平安建设中心，承担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减灾委员会）日常工作。

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减灾委员会）由区管委会分管副主任任主任， 平安建设中心主要负责人、平安建设中心分管应急的负责人任副主任，平安建设中心分管负责人任区抗震救灾机构办公室主任，党政服务中心分管宣传、共青团组织的负责人，园区发展中心分管产业发展的负责人，财政金融中心分管财政的负责人，教育卫生民政中心分管教育、民政、卫健、文化、旅游、广播、体育的负责人，园区发展中心分管工信、商务、科技的负责人，公安局负责人、党群和人力资源中心分管人力和社会保障的负责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区分局负责人，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负责人，项目推进中心分管住建的负责人，平安建设中心分管交通的负责人，市场监督管理中心负责人，农业农村中心分管水利、林业的负责人，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人，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德市德山区供电分公司单位负责人，乡镇、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减灾委员会） 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如下

## 区平安建设中心

1. 负责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2. 组织指导协调全区抗震救灾工作，指导协调全区防震减灾工

作；

1. 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制定全区应急物资和应急救援装备规

划；

1. 组织编制全区地震应急预案并指导开展预案演练，接受、安排

市外派遣的地震救援队伍；

1. 指导协调应急避难设施建设和管理；
2. 组织协调地震灾害救灾救助捐赠工作，指导监督管理救灾物资分配和发放；
3. 参与次生灾害防范处置；
4. 协调地震灾害调查评估；
5. 负责收集、汇总震情、灾情并依法统一发布；
6. 督促指导地震灾后生产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生产工作。
7. 协调地震监测速报；
8. 协调震后趋势判定意见；
9. 协调地震灾害风险调查评估与地震灾害预测预防；
10. 负责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收集、汇总震情；
11. 配合发布抗震救灾信息，
12. 协调开展地震现场科学考察
13. 参与开展地震灾情调查，灾害损失评估、震后危险房屋鉴定和舆情应对；
14. 协助开展地震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15. 组织运力运输抗震救灾人员、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转移受

灾群众；

1. 协助动态监控和紧急处置公路地质灾害险情，指导抢修受损交通公路设施。

## 党政服务中心

1. 组织开展防震减灾、抗震救灾宣传工作；
2. 按照区工委统一部署，统筹指导地震灾害的相关信息发布；
3. 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督促指导市直主要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和科普宣传，牵头稳妥做好重大舆情处置工作；
4. 统筹协调指导涉事地区或部门开展涉及地震灾害网络舆情的引导处置工作；
5. 协调处理相关涉外事务和涉台、港、澳事务；
6. 引导青年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抢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7. 参与灾区救灾、人道救助和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等工作。**园区发展中心**
8. 负责积极争取中央、省级、市级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等专项支持，及时下拨中央和省、市级项目建设资金；
9. 牵头组织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协调有关重大问题；
10. 负责指导震区工业企业抢险救灾、停工停产、因灾毁损厂房等灾后恢复重建、复工复产等工作；
11. 负责统计报告全区工业受灾情况；
12. 负责组织和协调商业企业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13. 组织区内跨地区应急生活必需品应急供应，按程序动用区级商

业储备稳定市场；

1. 配合协调、调度应急储备物资；
2. 配合调度成品油、天然气、煤炭、电力等能源，保障灾区能源需求；
3. 根据需要组织应急商品的进口；
4. 负责组织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和灾区通信设施的抢修等工作；
5. 参与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织保障灾后救灾现场等重要通信畅通。

## 教育卫生民政中心

1、指导地震发生地教育部门做好受灾学校学生和教职员工的紧急转移安置工作；

2、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恢复正常教学秩序；

3、负责统计报告全区教育部门受灾情况；

4、牵头做好学校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

5、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抢险救灾、救灾捐赠等工作；

6、督促指导各地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7、负责协助发布旅游景点地震灾害预警信息；

8、负责文物类旅游景点抢险救灾的专业指导；

9、协助做好游客紧急避险转移、被困人员救援、失踪人员搜救等工

作；

10、负责全区文化旅游行业受灾情况统计报告；

11、督促指导景点基础设施、标识标牌等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12、协调有关媒体做好救灾工作宣传报道；

13、负责合理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及时组织医学救援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做好灾区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14、加强灾区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负责统计报告全区卫生健康领域受灾情况；

15、负责卫生健康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16、依法开展社会募捐，并调拨救灾资金物资支持灾区抗灾救灾工作，协助灾区开展紧急人道救助，及时向社会公布使用情况；

17、组织救援队伍、志愿者等协助参与抢险救灾和现场救护工作；

18、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灾后重建工作。**财政金融中心**

* 1. 按照分级负责、分级负担原则，负责抗震救灾应急资金的筹

措、拨付和使用管理工作；

* 1. 及时向市财政申请地震灾害援助及灾后重建补助等专项资金；
	2. 负责协调保险公司做好灾区保险理赔和给付及监管工作。**党群和人力资源中心**

指导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开展抢险救灾表彰奖励工作

## 项目推进中心

1. 指导区乡镇、街道办监测、处置灾区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等的安全隐患；
2. 评估受灾建筑物损坏程度；
3. 指导灾区做好城市供水、燃气保障及有关市政公用设施抢修工

作。

1. 联系市气象局进行灾区气象监测服务；
2. 联系市气象局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
3. 联系市气象局提出灾区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建议； **农业农村中心**
4. 组织开展水情监测及水利工程防守，协助开展地震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处置和水利工程排险除险等工作；
5. 指导震损水利设施修复。
6. 负责农业受损情况的统计报告；
7. 指导农业救灾和灾后复产；
8. 保障受灾期间农产品供应和价格稳定。**公安局**
9. 负责维护灾区治安秩序；
10. 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避险工作；
11. 做好交通疏导，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等措施；
12. 配合做好应急救援和救助工作；
13. 依法打击灾区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查处制造网络遥言等违法犯罪人员。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区分局

1. 负责参与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计划和实施方案；
2. 协助开展地震引发地质灾害的抢险救灾及善后处理的技术支

撑工作；

1. 组织对地震可能引发的次生地质灾害进行监测，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
2. 组织开展震后地质灾害隐患排查，防范次生地质灾害发生。**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
3. 提供灾区重大环境风险源分布信息，组织开展灾区环境监测和灾后环境影响调查、评估工作；
4. 参与环境污染的防控和处置工作。**消防救援支队**
5. 负责受灾人员的解救、转移和疏散；
6. 抢救、运送重要救灾应急物资
7. 参与处置因灾害事故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8. 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队伍参加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9. 协助做好火灾灭火救援工作； **国网德山区供电分公司**

负责组织指挥公司供电营业区域内灾区供电设施的维护和毁损设施抢修恢复工作，及时恢复电力供应。

## 乡镇、街道办事处

* 1. 在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减灾委员会）领导下，统一组织指挥和协调本地地震预防和应急工作；
	2. 发生地震灾害时，启动本地应急预案，迅速了解震情和灾情，

确定应急工作方案；

* 1. 部署和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抢险救灾；
	2. 必要时提出采取紧急应急措施的建议；
	3. 及时将震情、灾情向区管委会或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减灾委员会）汇报，并传达落实上级抗震救灾指示；
	4. 做好本地善后和灾后重建工作；
	5. 承担其他有关地震应急救灾的重大事项。

## 现场组织机构

* + 1. 前方指挥部

发生较大以上级别地震灾害后，请求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启动 III 级以上应急预案。有人员伤亡的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根据工作需要成立前方指挥部，由指挥部指定负责同志担任前方指挥长，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减灾委员会）负责同志任副指挥长，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减灾委员会） 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和灾区所在地乡镇党委、政府负责人，街道党工委、办事处负责人为成员。

前方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和组织实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制定应急救援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指挥调度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及时收集、汇总并报告灾害发展态势及救援情况等任务,落实本级和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没有人员伤亡的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减灾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派出工作组指导协调现场处置工作。

* + 1. 现场工作组

前方指挥部根据现场工作需要可设立若干工作组，由相关部门牵头

负责开展工作：

1. 综合协调组

由区平安建设中心牵头，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减灾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前方指挥部综合工作，督促落实工作任务、协调抗震救灾工作，调度汇总灾情信息、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1. 抢险救援组

由区平安建设中心牵头，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办事处，制订实施抢险救灾力量配置方案，组织力量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清理灾区现场。

1. 群众生活保障组

由平安建设中心牵头，园区发展中心、教育卫生民政中心、财政金融中心、项目推进中心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协调相关乡镇、街道办事处，制订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

作方案，筹措、调运救灾所需资金及帐篷、生活必需品等抗震救灾物资， 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和安置；加强对灾区消费品和救灾物资的质量监管、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1. 医疗救治和疾病控制组

教育卫生民政中心牵头，园区发展中心、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紧急医学救援队伍，调集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救治和转移受伤人员；监测灾区饮用水卫生，做好灾后卫生防疫， 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疫情的暴发流行；做好伤员、灾区群众和救援人员

的医疗服务与心理援助。

1. 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组

由园区发展中心牵头，财政金融中心、市自然资源局经开区分局、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项目推进中心、平安建设中心、农业农村中心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协调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办事处，制订组织抢修公路、桥梁等交通设施和供电、供水、供气、通信等设施方案和指导实施；组织生产、调运抢险救援物资和装备；指导制订科学恢复生产方案，安排落实扶持资金和物资。

1. 地震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

由平安建设中心牵头，市自然资源局经开区分局、园区发展中心、农业农村中心、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项目推进中心，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德市德山区供电分公司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监测震情发展，提供震后趋势判定意见；对易发生次生灾害的重大危险源、生命线工程、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加强灾区环境监测，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

1. 社会治安组

由公安局牵头，平安建设中心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协助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防范和严厉打击趁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以及以赈灾募捐名义诈骗敛取不义之财、借机传播谣言制造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的警戒。

1. 救灾捐赠及涉外事务组

由平安建设中心牵头，党政服务中心、园区发展中心、教育卫生民政中心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接受和安排国(境)内外捐赠、救援队伍，处理其他涉外事务和涉港澳台事务等，

1. 灾损评估组

由平安建设中心牵头，园区发展中心、财政金融中心、市自然资源局经开区分局、项目推进中心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灾区范围、建构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工程结构震害特征、人员伤亡数量，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等调查，对地震灾害损失进行评估，指导灾区做好保险理赔和给付。

1. 宣传报道组

由党政服务中心牵头,平安建设中心、教育卫生民政中心等单位参加。主要职责：组织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发布；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

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适时组织安排国（境）外新闻媒体进行采访报道。

## 乡镇、街道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减灾委员会）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参照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减灾委员会） 设置，设立本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减灾委员会），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工作。乡镇、街道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 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 监测预警

**3 监测与信息报告**

各街道、乡镇减灾委按照《地震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做好地震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平安建设中心协调地震监测预警、预测预报、震情跟踪监测、分析预报、趋势研判、地震趋势会商意见、年度防震减灾工作意见和震后趋势判定意见。

## 信息报告

1. 震情速报

地震发生后，平安建设中心要及时将地震发生时间、地点，第一时间报告区党工委、区管委会和市地震局，同时通报党政服务中心等有关部门，并做好相关监测续报工作。

1. 灾情报告

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区平安建设中心应迅速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快速报告区党工委、区管委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同时报区防震减灾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 并及时收集了解区防震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的情况报区党工委、区管委会，同时报市应急管理局。必要时可越级报告。

地震伤亡、失踪或被困人员涉及港澳台人员或外国人的，党政服务中心要迅速核实，及时报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市委台港澳工作办公室。

对于突发性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各街道、乡镇减灾委应在灾害发生后 1 小时内将本级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区管委会和区平安建设中心报

告；平安建设中心在接报灾情信息 1 小时内经审核、汇总后向区管委会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对于本行政区域内造成死亡（失踪）人口 1 人以上或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房屋倒塌、农作物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地震灾害，街道、乡镇减灾委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向区管委会和区平安建设中心报告， 平安建设中心接报后立即上报市应急管理局。

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灾情稳定前，灾区街道乡镇减灾委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

街道办、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地震灾情会商制度，防震减灾委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地震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地震灾情数据。

灾情稳定后，街道办、乡镇减灾委要联合相关部门在 5 日内开展灾情核查评估，进一步核定灾情数据，10 日内完成灾情核报。

## 地震预警级别及发布

依据地震的紧迫程度，分为 3 级：“地震中期预报”即对未来-或稍长

时间内可能发生 5 级以上地震的区域作出划分；“地震短期预报”即对 3

个月内将发生地震的时间、地点、震情作出预报；“地震临震预报”对 10 日内将要发生地震的时间、地点、震级作出预报。

省人民政府已经发布地震短期预报或临震预报的地区，如果发现明显临震异常，在紧急情况下，由区管委会发布 48 小时之内的临震预报，同时向市应急管理局和市地震局报告。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要主动通过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发布信息。

灾情稳定前，受灾地区街道办、乡镇减灾委应当及时向社会发布地震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地震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地震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4.应急响应

## 分级响应

* + 1. 地震灾害事件分级

一般地震灾害，是指发生 4.5 级以下地震，造成部分房屋轻度破坏或人员伤残的自然灾害。

较大地震灾害，是指在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4.5～4.9 级地震，造成人员伤亡，经济损失较大的地震灾害。

重大地震灾害，是指发生在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5.0～6.0 级地震， 死亡人数达 10～100 人，经济损失重大的自然灾害。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是指在人口较密集地区，6.0 级以上地震，死亡人数达 100 人以上，直接经济损失超过全区上年国民生产总值 1％的自然灾害。

* + 1. 地震应急响应分级

地震应急响应分为四级，根据地震灾害的程度实行分级响应。

应对一般地震灾害，启动Ⅳ级响应；应对较大地震灾害，启动 III 级响应；应对重大地震灾害，启动 II 级响应；应对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启动I 级响应。

地震灾害使灾区丧失自我恢复能力，或者地震灾害发生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或其他特殊地区，可相应提高响应级别。

确定地震应急响应级别的权限：Ⅰ、Ⅱ级响应由省政府决定并报国务院；III 级响应由市人民政府决定并报省政府，抄送省应急管理厅；Ⅳ级响应由区管委会决定并报市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

* + 1. Ⅰ级响应

根据国家、省地震机关的震情报告，确定震害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时， 省政府报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建议国务院启动国家地震应急预案。在国务院、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减灾委员会）按照本预案组织全区地震应急工作。4.1.4Ⅱ级响应

根据省、市地震机关的震情报告，确定震害为重大地震灾害时，市政府报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建议省政府启动省地震应急预案。在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减灾委员会）按照本预案组织全区地震应急工作。

* + 1. Ⅲ级响应

根据市地震机关的震情报告，确定震害为较大地震灾害时，区管委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建议市政府启动市地震应急预案，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减灾委员会）按照本预案组织全区地震应急工作。

* + 1. Ⅳ级响应

根据市地震机关的震情报告，确定震害为一般地震灾害时，在区管委领导下，由区平安建设中心协调有关部门在震区开展地震应急工作。

1. 区管委和省市地震局召开有关部门会议，部署震区的地震应急工作。必要时，启动区本级地震应急预案。
2. 区平安建设中心将震情和灾情及时报告市应急管理局和市地震局，全面贯彻落实市应急管理局和市地震局的地震应急指示精神，切实做好震区的地震应急和社会安定工作。
3. 区平安建设中心商请市地震局派出现场应急工作组，开展地震调查和科学考察；
4. 应急结束后，平安建设中心向区管委和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汇报地震应急工作。

## 信息报送和处理

地震发生后，迅速启动信息网络，各街道镇办公室主任为信息联络员， 各村民委员会主任为情报员。地震灾情速报内容包括地震造成破坏的范围、人员伤亡、经济影响和社会影响等。

地震灾情速报的工作程序如下：

震区街道、镇政府及有关部门迅速启动地震灾情速报网，收集地震灾情并速报。迅速派人到震中或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的地区了解震害信息，收集灾害损失情况，汇总上报区平安建设中心，特殊情况下可同时上报区管委会和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

平安建设中心在震后 1 小时内(夜晚延长至 2 小时)将初步了解到的情况报区管委和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

地震发生后，平安建设中心迅速组织工作队到重点灾区调查、收集地震灾情，汇总后上报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平安建设中心应创造条件， 将现场震害图像分期传送至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指定的网址。

* + 1. 有关部门的灾情报送和处理

相关部门迅速调查了解灾情，向减灾委员会报告，同时抄送平安建设中心；较大、重大地震灾害情况可越级报告。

平安建设中心负责汇总灾情、社会影响等情况，报送市应急管理局。同时，向党政服务中心通报情况，以便及时把握舆论导向。应急情况通报， 必须填报应急情况通报审批表。如发现有港澳台人员或外国人因地震伤亡、失踪或被困，震区街道、镇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迅速报告平安建设中心， 并抄送党政服务中心，党政服务中心按照有关规定向有关地区、机构通报。

* + 1. 震情灾情公告

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减灾委员会）办公室依照有关规定公布震情和灾情。在地震发生 1 小时内，发布地震时间、地点的公告；在地震发生 24 小时内，商请市地震局发布灾情和震情趋势判断的公告，并及时组织后续公告。

## 通讯

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减灾委员会）的通讯方式：开通地震应急通信网络，利用公共网络、微信公众号等，实时获得地震灾害现场情况。园区发展中心迅速了解地震灾区的通信状况并派出人员进行维护和抢修。

地震现场的应急通信方式：保持灾害现场与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实时联络。灾区通信部门派出移动应急通信车，及时采取措施恢复地震破坏的通信线路和设备，确保灾区通信畅通。

## 指挥与协调

* + 1. 人员抢救与工程抢险

按照前面所述职责及分工做好：

1. 协调国家和省、市援队开展灾区搜救工作；
2. 组织指挥部队赶赴灾区，抢救被压埋人员，进行工程抢险；
3. 组织公安、消防大队赶赴灾区，抢救被压埋人员；
4. 组织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队伍抢救伤员、防控疫情。
	* 1. 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

按照前面所述职责及分工做好：

1. 对灾区可能发生的传染病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防患，保障灾区的饮水和食品安全；
2. 负责灾区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的调度；
3. 配合卫生、医药部门做好卫生防疫以及伤亡人员的抢救工作；
	* 1. 次生灾害防御

按照前面所述职责及分工做好：

1. 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做好次生灾害源的防护工作；
2. 对处在灾区的易于发生次生灾害的水库、塘坝、建筑等设施加强监控，防止灾害扩展；
3. 加强环境的监测与控制，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4. 监测地质灾害险情；
5. 检查督促易发生次生灾害的地区、行业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 1. 地震现场监测与分析预报按照前面所述职责及分工做好：
			1. 向震区派出地震现场监测与分析预报工作队；
			2. 布设或恢复地震现场测震和前兆台站，增强震区的监测能力；
			3. 协调震区与邻区的监测工作；
			4. 分析处理地震序列，对地震和前兆资料进行收集、处理、分析， 对重大异常进行核实与判断并收集宏观异常；
			5. 经过会商，对震区地震类型、地震趋势、短临预报提出初步判定意见。
		2. 重要目标警卫

按照前面所述职责及分工做好：

加强对首脑机关、金融单位、救济物品集散点、储备仓库等重要目标的警戒。

* + 1. 通信与信息保障

按照前面所述职责及分工做好：

组织、协调电信和移动通信运营企业尽快恢复受到破坏的通信设施， 保证抗震救灾通信畅通。

尽快恢复本部门受到破坏的通信设施，保障抗震救灾通信畅通。

* + 1. 交通运输保障

按照前面所述职责及分工做好：

区平安建设中心协调对毁坏的各级公路及有关设施进行抢险抢修，保证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的优先运输和灾民的疏散。

* + 1. 粮食食品物资供应

按照前面所述职责及分工做好：

1. 调运粮食，保障灾区粮食的供应；
2. 负责保障灾区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3. 调配救济物品，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
	* 1. 灾民的转移与安置

按照前面所述职责及分工做好： 做好灾民的转移和安置工作。

* + 1. 电力保障

按照前面所述职责及分工做好：

指导、监督灾区电力企业尽快恢复被破坏的电力设施和电力调度通信系统，保障灾区电力供应。

* + 1. 城市基础设施险与应急恢复按照前面所述职责及分工做好：

组织力量对城镇被破坏的给排水、燃气、公交、市政设施进行抢排险， 尽快恢复功能。

* + 1. 维护社会治安

按照前面所述职责及分工做好：

协助灾区加强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 + 1. 应急资金保障

按照前面所述职责及分工做好：

1. 负责应急资金以及应急拨款的准备；
2. 负责救济款物的发放。
	* 1. 呼吁与接受外援

按照前面所述职责及分工做好：

1.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震情、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
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呼吁国际社会提供援助；
3. 负责接受国际社会提供的紧急救助款物。
4. 负责接待和安排国际社会提供的紧急救援队伍；
5. 向国际对口组织发出提供救灾援助的呼吁；
6. 接受境外红十字总会和国际社会通过中国红十字总会提供的紧急救助。

## 地震灾害现场的指挥与协凋

地震灾害现场实行政府统一领导，防震减灾部门综合协调，各部门参与的工作体制。

* + 1. 现场指挥与协调的主要内容
1. 沟通汇集并及时上报信息，包括地震破坏情况、人员伤亡和被压埋的情况、灾民自救互救情况、救援行动进展情况；
2. 划分责任区域、分配救援任务；
3. 组织接待境外救援队、分配搜索营救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的行动；
4. 查明次生灾害危害或威胁，采取防御措施，组织力量消除次生灾害后果；
5. 组织抢修通信、交通、供水、供电等生命线设施；
6. 估计救灾需求的构成与数量规模，组织援助物资的接收与分配；
7. 组织建筑物安全鉴定工作；进行现场灾害损失评估。
	* 1. 各级各类救援队伍服从现场指挥部的指挥与调配
8. 救援队伍到达灾区后向现场指挥部报到，报告队伍实力，了解灾情与救援行动进展；
9. 现场指挥部为救援队伍划定责任区，部署救援任务；
10. 救援队伍必要时可向现场指挥部请求大型等条件支援；
11. 在执行救援过程中向指挥部报告救援行动进展，发现的新情况与现场指挥部协调转移、撤离事项。
	* 1. 紧急处置
12. 地震废墟生命搜索与营救行动的基本程序

现场快速展开：现场快速勘察，设置警戒线，划定救援区域；

搜索行动：展开人工搜索尽快发现地表或浅埋的受难者，利用警犬搜寻被掩埋于废墟下的受难者，对重点部位进行仪器搜索以精确定位；

营救行动：采用起重、支撑、破拆等方法进行狭窄场地营救和高空营救，使受难者脱离险境；

医疗救护行动：由具有现场急救经验的专业医生，对受难者进行紧急救助，并迅速转送医疗站（院）。

1. 救援队伍的分工与协作

不同专业的救援队伍之间要妥善处理各种救援功能的衔接与配合；友邻队伍之间要划分责任区边界，同时关注结合部位；区块内各队伍之间要协商解决道路、电力、照明、有线电话、网络、水源等现场资源的共享或分配；各队伍之间保持联络，互通有无，互相支援，遇有危险时传递警报并共同防护。

* + 1.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对震损建筑物能否进入、能否破拆进行危险评估。探测泄漏危险品的种类、数量、泄漏范围、浓度，评估泄漏的危害性，采取处置措施。监视余震、火灾、爆炸、放射性污染、滑坡崩塌等次生灾害、高大构筑物继续坍塌的威胁和因破拆建筑物而诱发的坍塌危险，及时向救援人员发出警告，采取防范措施。

* + 1. 群众的安全防护

当地政府具体制定群众疏散撤离的方式、程序，规定疏散撤离的范围、路线，设立紧急避难场所，制订保护群众安全的具体措施。

* + 1.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较大以上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地震灾区的街道镇人民政府组织各方面力量抢救伤残人员，组织基层单位人员开展自救和互救；非灾街道镇人民政府要迅速组织救助队伍听候调遣，对灾区提供救助准备。

* + 1. 地震灾害调查与灾害损失评估按照前面所述职责及分工做好：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在各部门或乡镇、街道的配合下，共同开展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包括人员伤亡、地震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和救灾直接投入费用及构成等。

## 新闻报道

新闻媒体刊登或者发播地震预报消息，必须按照《地震预报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

## 应急结束

应急结束的条件是：

1. 地震灾害事件的紧急处置工作完成；
2. 地震引发的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
3. 经过震情趋势判断，近期无发生中等地震的可能；
4. 灾区基本恢复正常社会秩序。

达到上述条件，由宣布灾区进入应急期的原机关宣布应急期结束， 并填报应急期结束审批表。有关紧急应急措施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宣布。

## 强有感地震事件

**5 其他地震事件**

当城区、水库等重要地区发生强有感地震并可能产生较大社会影响时，平安建设中心商请市地震局加强震情趋势研判，提出意见并上报市应急管理局，必要时请求市应急管理局和地震局派出联合工作组赴地震发生地指导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由区管委会督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党政服务中心做好新闻宣传及信息发布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 地震传言事件

当重要地区出现地震传言并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时，平安建设中心、党政服务中心、公安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处置。

## 邻区县地震灾害

邻区县发生地震，对我区社会生活造成影响时，有关乡镇、街道办事处要将灾情及时报告区管委会并抄送平安建设中心，按照应急响应条件启动响应，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 6 善后工作

## 善后处置

因救灾需要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应当及时归还； 造成损失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省、市政府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

## 调查与评估

地震发生后，平安建设中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区分局、项目推进中心、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要深入灾区调查受灾范围、人员伤亡数量、建构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等，组织开展灾害损失评估。

## 恢复重建

地震灾害发生后，区管委会应及时组织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灾区乡镇、街道办事处要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灾区灾后恢复重建;区有关部门（单位） 应对灾区恢复重建给予支持和指导。

## 社会救助

按照前面所述职责及分工做好：

负责社会各界的捐赠及时发放到灾民手中。

## 保险

保险公司按照保险责任及时办理理赔手续。

## 总结

由区平安建设中心负责对地震灾害事件进行调查，总结地震应急响应工作并提出改进建议，上报区管委和市应急管理局。

## 队伍保障

**7 应急保障**

请求上级主管部门重点加强我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危险化学品救护，医疗卫生救援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培育地震灾害专业救援力量，配备必要物资装备，经常性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震灾害能力；要发挥共青团的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乡镇、街道等基层单位要组织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建立基层地震抢险救灾队伍。

## 指挥平台保障

要建立健全地震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地震应急指挥平台，实现震情灾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的快速反馈。

## 物资与资金保障

乡镇、街道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 保障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地震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的生产供应，财政金融中心、乡镇、街道办事处要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保障抗震救灾工作所需经费。

## 避难场所保障

乡镇、街道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要新建必要的、符合标准的应急避难场所，合理利用符合条件的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等设备、设施，人员密集场所要设置地震应急疏散

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畅通。

## 基础设施保障

通信管理部门要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园区发展中心要协调、监督电力运营企业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地震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平安建设中心协调上级交通运输等部门健全区公路、铁路、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 建立应急救援快速通道。

## 宣传、培训与演练

**8 监督管理**

按照前面所述职责及分工做好：相关部门通力协作，开展防震减灾科学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使公众树立科学的灾害观。在提高公众减灾意识和心理承受能力的基础上，逐步实行把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和地震重点危险区的判定信息向社会发布，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最大限度公布地震应急预案信息，宣传和解释地震应急预案以及相关的地震应急法律法规，增强社会公众的地震应急意识，提高自防、自救、互救能力。建立健全培训制度，开展防震救灾知识和技能培训；组织制定应急预案演练方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特别要组织机关、学校、医院、企业、村、社区等人口密集聚集区结合实际制定地震灾害应急响应预案并开展地震应急疏散演练。

## 监督检查

按照前面所述职责及分工，对《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地震应急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应急措施到位。

##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或谎报、瞒报灾情的单位和个人，依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预案编制与更新

**9 附则**

区平安建设中心根据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 预案解释与实施

本预案由区减灾委员会批准实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地震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流程图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各级 1 小时上报，死亡（失踪）立即报， 及时、主动发布地震灾情信息

灾害救助准备

灾前

涉灾部门预警（区平安建设中心）

值班值守，调运物资准备，下派工作组，发布预警信息

Ⅳ级响应

（区防震减灾委启动）

* + 1. 收集汇总灾情，组织会商；
		2. 区平安建设中心组织指导协调；
		3. 派出工作组，查核灾情；

应急措施

* + 1. 下拨救灾款物，保障基本生活；
		2. 成员单位各司其职。

启动应急响应

灾中

Ⅲ、Ⅱ、Ⅰ级响应

（请求省、市防震减灾委启动）

终止响应

1. 收集汇总灾情，组织会商；
2. 省、市防震减灾委组织指导协调；

应急措施

1. 派出工作组，查核灾情；
2. 下拨救灾款物，保障基本生活；
3. 开展救灾捐赠；
4. 成员单位各司其职。

确定救助对象，救助时间 3 个月。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灾后

确定因灾生活困难群众，救助时段为当年 12 月至次年 5 月。确定因灾倒损住房恢复户，12 月底完成，春节前有安全住所。

区防震减灾委成员单位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区防震减灾委

组织指挥体系

区平安建设中心（区减灾委办公室）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 33 -